



党纪政纪处分规定

学习手册

(根据最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编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党纪政纪处分规定

学习手册

根据最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编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纪政纪处分规定学习手册：根据最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编定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 2

(党内法规学习手册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7199 - 2

I . ①党… II . ①中… III . ①中国共产党 - 纪律检查
- 学习参考资料 IV .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3110 号

策划编辑：戴 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周琼妮 (zqn-zqn@126.com)

封面设计：蒋 怡

党纪政纪处分规定学习手册

DANGJI ZHENGJI CHUFEN GUIDING XUEXI SHOU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印张/15 字数/303 千

版次/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199 - 2

定价：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党规党纪要与国家法律有机衔接，着重规范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党规党纪保证着党的理想信念宗旨，是每个党员的行为底线。党的先锋队性质和先进性要求，决定了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规党纪的执行必须提前于国家法律，党员违纪违法就必须受到党纪国法的双重惩罚。

2015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前沿，为党员干部树立了党性实践的道德“高线”，划出了党员干部从政做人的纪律“底线”。目前，我们已经形成了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加强了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了制度的笼子里。

为了进一步促使党员干部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时自觉运用党纪国法的标尺进行衡量和审查，多想一想“合不合法”、“依不依规”，切实让权力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让依纪依法履责成为一种自觉，我们精心整理了最新、最常用的61部党政纪律处分规定以及相关的5部重要法律规定，与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监察部通报的108起典型案例一并编辑成书。本书

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细分为综合、廉政规定、厉行节约、干部监督、选拔任用等党纪、政纪处分规定，其中部分规定涉及 2003 年的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条文，为了方便读者准确理解与运用，我们特在旧条文处对该条文的修订情况作了脚注说明。第二部分收录了公务员违法行为的法律处分规定，作为从严治党背景下违纪与违法行为分开惩治的参考依据。第三部分按照从近到远的时间顺序，收录了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监察部通报公布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等典型案例，以便读者对相关规定与政策加强理解，深化认识。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还请读者朋友不吝赐教，我们将不断补充完善！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纪政纪处分规定

一、综合

中国共产党章程	3
(2012年11月14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0
(2015年10月18日)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9
(2007年4月22日)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72
(2012年8月22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84
(2010年4月21日)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91
(2007年5月14日)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109
(2009年12月31日)	
二、廉政规定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126
(2015年10月18日)	

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127
(2012年12月4日)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128
(2010年11月10日)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134
(2009年7月1日)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	142
(2011年5月23日)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150
(2013年6月13日)	
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153
(2010年8月12日)	
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155
(2008年5月29日)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160
(2010年1月5日)	
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163
(2007年5月29日)	
三、厉行节约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166
(2013年11月18日)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182
(2014年3月11日)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187
(2013年12月1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192
(2013年9月13日)	
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200
(2014年7月16日)	
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	206
(2014年9月19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208
(2013年12月29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213
(2013年12月31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219
(2014年9月15日)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222
(2013年7月14日)	
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 问题的通知	226
(2007年3月18日)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232
(2014年11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 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	247
(2011年5月23日)	

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	250
(2013年12月22日)	
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	251
(2014年5月16日)	
关于制止豪华铺张、提倡节俭办晚会的通知	253
(2013年8月13日)	
关于严格规范党报党刊发行工作 严禁报刊违规发行的通知	255
(2013年11月29日)	
四、干部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258
(2003年12月31日)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70
(2015年8月3日)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279
(2015年8月17日)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	283
(2015年3月26日)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286
(2009年6月30日)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291
(2015年3月30日)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	294
(2010年7月8日)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299
(2008年5月9日)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305
(2010年5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	310
(2013年12月7日)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312
(2006年11月22日)	
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8
(2007年10月8日)	
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	322
(2013年12月25日)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	323
(2013年12月10日)	
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327
(2013年2月19日)	
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	329
(2014年7月31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330
(2013年10月19日)	

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	333
(2008年4月10日)	
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	334
(2013年12月6日)	
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	337
(2010年5月19日)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	339
(2014年2月)	
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试行）	341
(2001年2月8日)	
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	342
(2001年3月26日)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343
(2001年4月3日)	
五、选拔任用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346
(2014年1月14日)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366
(2014年1月21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369
（2010年3月7日）	

第二部分 违法行为处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77
（2005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396
（2010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406
（2004年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416
（2015年8月29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426
（2011年1月8日）	

第三部分 十八大以来中纪委通报的典型案例

一、2015年中纪委通报典型案例	437
二、2014年中纪委通报典型案例	451
三、2013年中纪委通报典型案例	462

第一部分

党纪政纪处分规定

一、综合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2年11月14日通过)

总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

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

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指导思想。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